

3.4 分包意向协议

3.4.1 上海免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



分包意向协议（参考模板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将获得采购合同的将采购项目中的 10.61% 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
甲方：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
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车站支路150号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陶然
作为协议一方，

乙方：上海免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
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91号17482室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曹剑华
作为合同另一方。

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签署本分包意向协议。

1、框架协议标的

1.1 甲方和乙方同意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作为甲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，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出售用于[自建图像监控运维项目]项目的设备和服务。

1.3 乙方和/或供应商按照本协议要求，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提供详尽、可操作的技术文件。

1.4 乙方和/或供应商按照本协议，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提供服务。

2、具体采购安排

2.1 双方同意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作为甲方和/或采购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的期限（“有效期”）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至[2025]年[12]月[31]日。如在有效期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，有效期在以下任一日期到达时提前终止：

- (1) 甲方与乙方就下一批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框架协议之日；
- (2) 甲方就再次采购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；
- (3) 甲方向乙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；
- (4) 供货份额使用完毕之日；
- (5)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。

有效期内如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，则有效期于届满后自动延续至以下任一日期到达时终止：

- (1) 甲方与乙方就下一批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协议之日；
- (2) 甲方就再次采购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；
- (3) 甲方向乙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；
- (4) 供货份额使用完毕之日；
- (5)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。

2.2在有效期和协议约定的供货份额内,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设备及服务。

2.3本协议附件[]约定的供货份额为预估值,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按照实际采购需求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订单。

2.4双方约定按第2.4.1条的方式对采购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传回甲方和/或采购方。如乙方和/或供应商在订单发出后[24]小时内未传回订单,则视为乙方和/或供应商已确认订单并同意接受订单约束,除非甲方和/或采购方撤销订单;如果乙方和/或供应商对传回的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,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不同意修改内容、拒绝确认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.4.1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(1)种方式:

(1)双方签字盖章;采用电子印章的,双方加盖电子印章。

(2)其他方式:采购方或采购方授权的[]部门与供应商签字盖章。

2.4.2除双方加盖电子印章的订单外,乙方和/或供应商应当将订单原件在[2]日内送达甲方和/或采购方,否则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2.4.3确认的订单对乙方和/或供应商具有约束力。未经甲方和/或采购方同意,乙方和/或供应商不得再对确认的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。

2.5根据本协议下达的订单受本协议的约束。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,甲方和/或采购方不再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新的订单,但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的其他规定和已下达的订单继续履行,直至该订单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。采购订单终止或解除,不影响本框架协议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
或授权代表:

乙方(盖章):上海奥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
或授权代表:

签署日期:[2025]年[01]月[16]日

3.4.2 上海捷达通信发展有限公司



分包意向协议（参考模板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将获得采购合同的将采购项目中的 11.40% 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
甲方：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
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车站支路150号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陶然
作为协议一方，

乙方：上海捷达通信发展有限公司
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李塔汇镇塔闵路158号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孙平
作为合同另一方。

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签署本分包意向协议。

1、框架协议标的

- 1.1 甲方和乙方同意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作为甲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，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出售用于[自建图像监控运维项目]项目的设备和服务。
- 1.3 乙方和/或供应商按照本协议要求，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提供详尽、可操作的技术文件。
- 1.4 乙方和/或供应商按照本协议，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提供服务。

2、具体采购安排

- 2.1 双方同意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作为甲方和/或采购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的期限（“有效期”）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至[2025]年[12]月[31]日。如在有效期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，有效期在以下任一日期到达时提前终止：
- （1）甲方与乙方就下一批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框架协议之日；
 - （2）甲方就再次采购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；
 - （3）甲方向乙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；
 - （4）供货份额使用完毕之日；
 - （5）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。
- 有效期内如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，则有效期于届满后自动延续至以下任一日期到达时终止：
- （1）甲方与乙方就下一批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协议之日；
 - （2）甲方就再次采购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；
 - （3）甲方向乙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；
 - （4）供货份额使用完毕之日；
 - （5）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。

2.2在有效期和协议约定的供货份额内,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设备及服务。

2.3本协议附件[]约定的供货份额为预估值,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按照实际采购需求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订单。

2.4双方约定按第2.4.1条的方式对采购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传回甲方和/或采购方。如乙方和/或供应商在订单发出后[2]小时内未传回订单,则视为乙方和/或供应商已确认订单并同意接受订单约束,除非甲方和/或采购方撤销订单;如果乙方和/或供应商对传回的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,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不同意修改内容、拒绝确认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.4.1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(1)种方式:

(1)双方签字盖章;采用电子印章的,双方加盖电子印章。

(2)其他方式:采购方或采购方授权的[]部门与供应商签字盖章。

2.4.2除双方加盖电子印章的订单外,乙方和/或供应商应当将订单原件在[2]日内送达甲方和/或采购方,否则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2.4.3确认的订单对乙方和/或供应商具有约束力。未经甲方和/或采购方同意,乙方和/或供应商不得再对确认的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。

2.5根据本协议下达的订单受本协议的约束。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,甲方和/或采购方不再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新的订单,但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的其他规定和已下达的订单继续履行,直至该订单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。采购订单终止或解除,不影响本框架协议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

或授权代表:

乙方(盖章):上海捷达通信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

或授权代表:

签署日期:[2025]年[01]月[16]日

3.4.3 上海榮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

分包意向协议(参考模板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将获得采购合同的将采购项目中的 12.51% 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
甲方: 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
地址: 上海市黄浦区车站支路150号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陶然
作为协议一方,

乙方: 上海榮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地址: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68号E幢553室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李忆
作为合同另一方。

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签署本分包意向协议。

1、框架协议标的

1.1 甲方和乙方同意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作为甲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, 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出售用于[自建图像监控运维项目]项目的设备和服务。

1.3 乙方和/或供应商按照本协议要求, 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提供详尽、可操作的技术文件。

1.4 乙方和/或供应商按照本协议, 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提供服务。

2、具体采购安排

2.1 双方同意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作为甲方和/或采购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的期限(“有效期”)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至[2025]年[12]月[31]日。如在有效期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, 有效期在以下任一日期到达时提前终止:

- (1) 甲方与乙方就下一批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框架协议之日;
- (2) 甲方就再次采购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;
- (3) 甲方向乙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;
- (4) 供货份额使用完毕之日;
- (5)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。

有效期内如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, 则有效期于届满后自动延续至以下任一日期到达时终止:

- (1) 甲方与乙方就下一批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协议之日;
- (2) 甲方就再次采购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;
- (3) 甲方向乙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;
- (4) 供货份额使用完毕之日;
- (5)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。

2.2在有效期和协议约定的供货份额内,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设备及服务。

2.3本协议附件[]约定的供货份额为预估值,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按照实际采购需求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订单。

2.4双方约定按第2.4.1条的方式对采购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传回甲方和/或采购方。如乙方和/或供应商在订单发出后[24]小时内未传回订单,则视为乙方和/或供应商已确认订单并同意接受订单约束,除非甲方和/或采购方撤销订单;如果乙方和/或供应商对传回的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,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不同意修改内容、拒绝确认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.4.1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(1)种方式:

(1)双方签字盖章;采用电子印章的,双方加盖电子印章。

(2)其他方式:采购方或采购方授权的[]部门与供应商签字盖章。

2.4.2除双方加盖电子印章的订单外,乙方和/或供应商应当将订单原件在[2]日内送达甲方和/或采购方,否则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2.4.3确认的订单对乙方和/或供应商具有约束力。未经甲方和/或采购方同意,乙方和/或供应商不得再对确认的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。

2.5根据本协议下达的订单受本协议的约束。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,甲方和/或采购方不再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新的订单,但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的其他规定和已下达的订单继续履行,直至该订单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。采购订单终止或解除,不影响本框架协议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

或授权代表:



乙方(盖章):上海桑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

或授权代表:



签署日期:[2025]年[01]月[16]日

3.4.4 上海榮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

分包意向协议（参考模板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将获得采购合同的将采购项目中的 18.36% 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

甲方：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
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车站支路150号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陶然
作为协议一方，

乙方：上海沃深电子实业有限公司
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185号1层J2171室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姜金精
作为合同另一方。

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签署本分包意向协议。

1、框架协议标的

1.1 甲方和乙方同意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作为甲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，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出售用于[自建图像监控运维项目]项目的设备和服务。

1.3 乙方和/或供应商按照本协议要求，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提供详尽、可操作的技术文件。

1.4 乙方和/或供应商按照本协议，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提供服务。

2、具体采购安排

2.1 双方同意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作为甲方和/或采购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的期限（“有效期”）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至[2025]年[12]月[31]日。如在有效期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，有效期在以下任一日期到达时提前终止：

- (1) 甲方与乙方就下一批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框架协议之日；
- (2) 甲方就再次采购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；
- (3) 甲方向乙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；
- (4) 供货份额使用完毕之日；
- (5)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。

有效期内如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，则有效期于届满后自动延续至以下任一日期到达时终止：

- (1) 甲方与乙方就下一批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协议之日；
- (2) 甲方就再次采购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；
- (3) 甲方向乙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；
- (4) 供货份额使用完毕之日；
- (5)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。

2.2在有效期和协议约定的供货份额内,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设备及服务。

2.3本协议附件[]约定的供货份额为预估值,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按照实际采购需求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订单。

2.4双方约定按第2.4.1条的方式对采购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传回甲方和/或采购方。如乙方和/或供应商在订单发出后[24]小时内未传回订单,则视为乙方和/或供应商已确认订单并同意接受订单约束,除非甲方和/或采购方撤销订单;如果乙方和/或供应商对传回的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,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不同意修改内容、拒绝确认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.4.1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(1)种方式:

(1)双方签字盖章;采用电子印章的,双方加盖电子印章。

(2)其他方式:采购方或采购方授权的[]部门与供应商签字盖章。

2.4.2除双方加盖电子印章的订单外,乙方和/或供应商应当将订单原件在[2]日内送达甲方和/或采购方,否则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2.4.3确认的订单对乙方和/或供应商具有约束力。未经甲方和/或采购方同意,乙方和/或供应商不得再对确认的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。

2.5根据本协议下达的订单受本协议的约束。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,甲方和/或采购方不再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新的订单,但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的其他规定和已下达的订单继续履行,直至该订单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。采购订单终止或解除,不影响本框架协议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
或授权代表:



乙方(盖章):上海沃深电子实业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
或授权代表:



签署日期:[2025]年[01]月[16]日

3.4.5 上海昕龙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分包意向协议（参考模板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将获得采购合同的将采购项目中的 13.69% 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

甲方：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
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车站支路150号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陶然
作为协议一方，

乙方：上海昕龙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宏海公路803号306室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龚昕时
作为合同另一方。

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签署本分包意向协议。

1、框架协议标的

1.1 甲方和乙方同意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作为甲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，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出售用于[自建图像监控运维项目]项目的设备和服务。

1.3 乙方和/或供应商按照本协议要求，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提供详尽、可操作的技术文件。

1.4 乙方和/或供应商按照本协议，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提供服务。

2、具体采购安排

2.1 双方同意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作为甲方和/或采购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的期限（“有效期”）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至[2025]年[12]月[31]日。如在有效期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，有效期在以下任一日期到达时提前终止：

- (1) 甲方与乙方就下一批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框架协议之日；
- (2) 甲方就再次采购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；
- (3) 甲方向乙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；
- (4) 供货份额使用完毕之日；
- (5)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。

有效期内如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，则有效期于届满后自动延续至以下任一日期到达时终止：

- (1) 甲方与乙方就下一批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协议之日；
- (2) 甲方就再次采购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；
- (3) 甲方向乙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；
- (4) 供货份额使用完毕之日；
- (5)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。

2.2 在有效期和协议约定的供货份额内，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设备及服务。

2.3 本协议附件[]约定的供货份额为预估值，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按照实际采购需求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订单。

2.4 双方约定按第2.4.1条的方式对采购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传回甲方和/或采购方。如乙方和/或供应商在订单发出后[24]小时内未传回订单，则视为乙方和/或供应商已确认订单并同意接受订单约束，除非甲方和/或采购方撤销订单；如果乙方和/或供应商对传回的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，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不同意修改内容、拒绝确认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.4.1 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(1)种方式：

(1) 双方签字盖章；采用电子印章的，双方加盖电子印章。

(2) 其他方式：采购方或采购方授权的[]部门与供应商签字盖章。

2.4.2 除双方加盖电子印章的订单外，乙方和/或供应商应当将订单原件在[2]日内送达甲方和/或采购方，否则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2.4.3 确认的订单对乙方和/或供应商具有约束力。未经甲方和/或采购方同意，乙方和/或供应商不得再对确认的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。

2.5 根据本协议下达的订单受本协议的约束。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，甲方和/或采购方不再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新的订单，但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的其他规定和已下达的订单继续履行，直至该订单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。采购订单终止或解除，不影响本框架协议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
或授权代表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上海听龙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
或授权代表：

签署日期：[2025]年[01]月[16]日

3.4.6 浙江文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

分包意向协议（参考模板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将获得采购合同的将采购项目中的 23.43%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

甲方：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
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车站支路150号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陶然
作为协议一方，

乙方：浙江文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海光楼301-1室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刘福财
作为合同另一方。

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签署本分包意向协议。

1、框架协议标的

1.1甲方和乙方同意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作为甲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，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出售用于[自建图像监控运维项目]项目的设备和服务。

1.3乙方和/或供应商按照本协议要求，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提供详尽、可操作的技术文件。

1.4乙方和/或供应商按照本协议，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提供服务。

2、具体采购安排

2.1 双方同意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作为甲方和/或采购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的期限（“有效期”）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至[2025]年[12]月[31]日。如在有效期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，有效期在以下任一日期到达时提前终止：

- （1）甲方与乙方就下一批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框架协议之日；
- （2）甲方就再次采购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；
- （3）甲方向乙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；
- （4）供货份额使用完毕之日；
- （5）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。

有效期内如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，则有效期于届满后自动延续至以下任一日期到达时终止：

- （1）甲方与乙方就下一批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协议之日；
- （2）甲方就再次采购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；
- （3）甲方向乙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；
- （4）供货份额使用完毕之日；
- （5）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。

2.2在有效期和协议约定的供货份额内,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设备及服务。

2.3本协议附件[]约定的供货份额为预估值,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按照实际采购需求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订单。

2.4双方约定按第2.4.1条的方式对采购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传回甲方和/或采购方。如乙方和/或供应商在订单发出后[24]小时内未传回订单,则视为乙方和/或供应商已确认订单并同意接受订单约束,除非甲方和/或采购方撤销订单;如果乙方和/或供应商对传回的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,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不同意修改内容、拒绝确认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.4.1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(1)种方式:

(1)双方签字盖章;采用电子印章的,双方加盖电子印章。

(2)其他方式:采购方或采购方授权的[]部门与供应商签字盖章。

2.4.2除双方加盖电子印章的订单外,乙方和/或供应商应当将订单原件在[2]日内送达甲方和/或采购方,否则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2.4.3确认的订单对乙方和/或供应商具有约束力。未经甲方和/或采购方同意,乙方和/或供应商不得再对确认的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。

2.5根据本协议下达的订单受本协议的约束。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,甲方和/或采购方不再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新的订单,但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的其他规定和已下达的订单继续履行,直至该订单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。采购订单终止或解除,不影响本框架协议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

或授权代表:

乙方(盖章):浙江文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

或授权代表:

签署日期:[2025]年[01]月[16]日